

附件

阳江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 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 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广东省一些地方、部门和领导干部存在对生态环境保护口头上重视、行动上轻视、工作上忽视的现象；有的领导干部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理解不深不透，担心生态环境保护影响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在工作中决心不够、魄力不足、办法不多，以致督察整改工作流于形式、流于表面。（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列在首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切实增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把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检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际成效的重要标准，以

新担当新作为推动阳江高质量发展。

整改措施：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思想认识不到位，不担当、不碰硬，工作作风不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问题，持续用力抓好“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的头等大事和重要内容，通过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深入学习，形成制度。扎实推进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等形式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达到每一名党员干部。切实抓好专题培训，推动全市各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整体把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到本地本部门的工作中，落实到具体行动上，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广泛持续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宣传宣讲活动，组建市委宣讲团，推动宣讲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组织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宣传宣讲，以新闻动态、理论文章等形式，开设专题专栏，深入解读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推动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向

基层一线延伸，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和河(湖)长制作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和总河长，市委专职副书记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总河长，统筹协调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的工作安排。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修订完善阳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责任，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中央及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牵头抓好各项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协调和督办。建立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报告制度，市委组织部定期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中央及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凝聚强大共识和合力。

(三)以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举全市之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阳江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生态环境保障。市委、市政府成立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第一总指挥，市政

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强化污染防治、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保障，市县两级财政统筹资金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地，并优先用于中央和省級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统筹用好现有各类环境保护基金，推动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水源地和优良水体保护，全力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和劣V类水体，确保所有国家考核断面、省考核断面达到水质考核目标。持续改善全市空气环境质量。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着力解决固体废物污染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加快补齐污水处理管网、垃圾和污泥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短板。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有利于生态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的产业体系，推动绿色生活方式，建立和完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在阳江落地见效。

二、广东省一些地方和部门不担当、不碰硬，敷衍整改问题较为常见，表面整改、假装整改问题突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

(一)全面压实整改责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和专项督察、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把抓好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全面压实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整改责任，领导带头以上率下，亲自研究部署督察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问题。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动真碰硬、一抓到底。建立整改落实对帐销号制度，整改到位一项、销号一项，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定期开展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回头看”，确保督察整改工作成效的长期性。

(二)强化考核激励机制。完善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细化、量化、实化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将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市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注重选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得力、实绩突出的干部，激励广大干部大胆改革创新，担当作为。

(三)强化整改督导问责。将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全市各级党委、政府督查以及人大、政协监督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对重点整改事项、重点交办案件开展专项督导。严肃督察整改执纪问责，坚决杜绝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对责任不落实、弄虚作假、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严厉查处。

三、在黑臭水体整治方面，督察整改方案明确，2017—2020年各年度，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60%、80%、90%和95%。但督察发现，全省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不平衡，一些城市只停留在清淤清漂，甚至热衷于采用建坝截污、水系连通等治标方法，没有从控源截污治本上下功夫。(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三项)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代建项目管理局，江城区、阳东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坚持标本兼治，在控源截污上下功夫，提高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到2019年年底，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到2020年达到

90%以上，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实现长制久清。

整改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黑臭水体整治部门职责分工，通过控源截污、增加水动力、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工作深入开展黑臭水体专项整治行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统筹、协调、指导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负责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的数据统计和资料上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黑臭水体监测和评估工作并实施监督；市水务局负责黑臭水体清淤、巡查，加强管理和维护工作，增加水动力，确保水体无黑臭、河面和两岸清洁无垃圾；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代建项目管理局负责整治主体工程及相关工程推进工作，江城区、阳东区党委、政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部门加强联动和统筹协调，切实做好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作。严格落实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查摆存在问题，剖析问题原因，研究下步解决措施，协商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形成多方联动、共同参与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体制。

(三)加强技术研判。在充分调查周边污水管网、排污口，进一步分析水质、底泥和污染源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深度剖析每条水体黑臭的根本原因，通过借助第三方技术和相关专

家力量加强研判,提高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优化每条黑臭水体的整治措施和“一河一策”。

(四)根据各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加快推进相关水体控源截污、生态修复、活水保障、清淤疏浚等整治工程。进一步巩固发王山东侧池塘、金山植物公园池塘、漠阳江水运内河3条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加快实施涉及马南河、高排渠、新阳河、月亮河、蚬壳河、独洲灌渠、板桥西排渠、禾村仔水渠黑臭水体相关整治工程进度,确保以上11条黑臭水体沿河截污和河道整治工程按要求时限完工,水质得到明显好转,达到“初见成效”要求。2020年年底前完成全部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五)加快推进各个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度。

1.推进已完成整治工程并开展消除黑臭水体的评估工作。2019年年底前完成发王山东侧池塘、金山植物公园池塘、漠阳江水运内河(窖仔河)等3条已达到消除黑臭条件的黑臭水体评估相关工作。

2.积极推进已完成主体整治工程但出现反弹现象的黑臭水体后续整治工作。

(1)马南河整治后续措施:市城管综合执法局2020年年底前完成城北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采用引入漠阳江河水至北湖,然后通过北湖调节马南河水体,使水体流动。市水务局通过马南水闸控制涨退潮解决马南河封闭水体不流

动问题，加大巡查力度，确保河内和河岸无垃圾。

(2) 三江涌整治后续措施：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年底完成城西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通过引入漠阳江河水使水体形成流动，加快三江中路道路工程和三江岛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江城区政府加强对三江涌河底的淤泥进行清理。市水务局加大巡查力度，确保河内和河岸无垃圾。

(3) 高排渠整治后续措施：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实施城北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和城北高排渠支流河雨污分流管网 W30#污水提升泵站项目后续用电设施完善工程。市生态环境局实施高排渠水质提升生态修复项目。市水务局加大巡查力度，确保河内和河岸无垃圾。

(4) 鸳鸯湖泄洪道整治后续措施：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年底完成城东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进度。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2020 年年底完成江台路东段污水管网建设内容和新江南路污水管网建设。市水务局继续通过那龙河涨退潮和鸳鸯湖放水调节形成水体流动，加大巡查力度，确保河内垃圾能及时清运和保障河道畅通。

3. 加快推进已动工项目建设进程，确保按时完成。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需倒排新阳河、蚬壳河的相关整治工程工期，加快工程进度，确保 2018 年年底完成新阳河截污工程(已完成)，加快推进完成整治蚬壳河黑臭水体的城北、龙涛、红

丰截污工程。

4. 推动未动工的项目按计划如期开工建设。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加快推进已开工建设的独洲灌渠和麻演排渠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确保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整治工程。

5. 加快推进新增黑臭水体整治。加快新增黑臭水体板桥西排渠及禾村仔水渠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确保 2020 年年底前按期完成。

6.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年底前完成五个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三江中路、中洲岛、三江岛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和城南、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

(六) 落实水体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河长制，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政策和机制。各级河长要严格履行河长职责，亲自督导落实，加强巡查排查，认真做好水面和岸线保洁和水生态修复等各项工作，确保整治效果长效保持。

四、阳江市上报 7 条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但 2017 年以来沿岸仅新增约 1 公里的纳污干管，现场督察发现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 72 毫克/升的雨水溢流口和高达 138 毫克/升的污水直排口。由于纳污管网不完善，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至 54 毫克/升，治污效果大打折扣。(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四项)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水

务局、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市纪委监委，江城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提高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

整改措施：

(一)2018年已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攻坚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全面控源截污，全力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加强排查，对于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发现一个治理一个，确保2020年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

(二)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加快实施市区城东、城北、城西、麻演和老城区等五个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全面截留污水直排口，新增市区污水管网150公里以上。5个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完成时间为2020年年底前，其中2019年城东片区完成污水管网约15公里、城北片区完成污水管网约20公里、城西片区完成污水管网约15公里、麻演片区完成污水管网约10公里、老城区完成污水管网约5公里；2020年城东片区完成污水管网约20公里、城北片区完成污水管网约25公里、城西片区完成污水管网约10公里、麻演片区完成污水管网约15公里、老城区完成污水管网约15公里。

(三)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制定《阳江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

年)》，并按要求开展生活污水直排口、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市政排污管网功能状况及错接混接情况等管网设施功能状况排查。对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污水处理设施制定“一厂一策”。制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工程建设项目清单计划。

(四)切实提升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2018 年年底前认真排查已完工的金山路污水管道(马南河截污工程 A 区工程)和鸳鸯湖截污工程,对其因雨污水混流造成山泉水流入污水管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提出整改方案、加快整改落实,2019 年年底前完成整改(已完成)。加快推进城北区域截污主干管工程,2019 年 3 月底完成城北高排渠支流河雨污分流管网 W30#污水提升泵站项目后续用电设施完善工程(已完成)。加快推进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干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2019 年 6 月完成城北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之产学路和创业北路区域截污主干管工程(已完成)。

(五)健全黑臭水体整改工作机制,对涉黑臭水体整治敷衍整改、失职失责问题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

五、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远不到位,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18 年全部启动粤东西北地区乡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底全部建成。督察发现,粤东西北地区 1013 个乡镇目前仅有 203 个乡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仅有五分之

一，一些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由于管网和管理等问题也难以正常运行。(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一项)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全面启动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年年底前实现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整改措施：

(一)强化督办指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统筹指导，并牵头对相关县(市、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进度和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督办，召开片区推进会，对进度滞后的县(市、区)进行约谈，对进度严重滞后地方下发督导函。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运行和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填报的监督工作。

(三)加强资金扶持。加大财政资金对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支持力度。

(四)各地党委、政府落实乡镇污水管网建设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

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充分发挥治污作用。

(五)阳春市加快完善5个中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并投入运行。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2020年年底完成一般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进度。

六、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整改滞后，督察整改方案要求，严厉查处各县(市、区)镇级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以及未按要求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等问题，并对镇、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补充配置，实现规范化运转，但督察发现，茂名、揭阳等地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量不到一半，生活垃圾随处倾倒、就地焚烧现象仍大量存在。乡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不到位、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普遍存在，湛江市61家镇级垃圾填埋场没有按要求列入整改清单，污染问题十分突出，现场抽查3家填埋场，均无防渗措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三项)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按期完成镇级填埋场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

(一)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并规范运营。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监管，并按有关规定对随处倾倒、就地焚烧垃圾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二)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2020年年底以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已实现市场化运营的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海陵试验区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建立健全“村收集、专业公司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督促未实行市场化运营的江城区、阳江高新区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鼓励通过市场化运营方式解决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问题。

(三)建立村庄保洁长效机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出台村庄保洁方案，落实保洁员配置、资金保障等内容，逐步建立村庄保洁长效机制。

(四)加快镇级填埋场整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督导检查，全面推进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共16个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其中，阳东区、阳春市共14个镇级填埋场2019年全面完成整改任务；江城区、阳西县共2个镇级填埋场到2020年6月底前原则上全面

完成整改任务。

七、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然严重，整改方案要求 2017 年底前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工作。但督察发现，惠州市禁养区养殖污染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控制，现场抽查 7 家已上报完成清理的企业，结果 4 家未清理，2 家出现反弹，仲恺高新区甚至越清越多。阳江市清理标准不严，禁养区复养情况不断出现。(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四项)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 6 月底

整改目标：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复查和清理工作，建立完善禁养区清理整治长效机制，巩固禁养区清退成效。

整改措施：

(一)制定整改方案、立行立改、挂帐销号。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年底牵头制定禁养区畜禽养殖反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制订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标准，并全面完成清拆工作，拆除养殖设施设备，杜绝恢复饲养。(已完成)

(二)各县(市、区)进一步强化禁养区畜禽养殖清退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分片包干，对清理不彻底和反弹的养殖场户坚决彻底清理，建立巡查制度，使巡查工作常态化、

制度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禁养区内偷养、复养的养殖场户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开展执法监督，督促禁养区养殖场(户)按时关闭(搬迁)。对拒不关闭(搬迁)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2019年6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复查和已清拆养殖场废弃物的清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定期向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整改工作情况。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汇总有关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后定期向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整改工作情况。(已完成)

(三)设立投诉举报电话。2018年年底，各县(市、区)政府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对在禁养区养殖畜禽的投诉举报，及时调查核实，并及时清退禁养区内新出现恢复饲养的畜禽养殖场(户)；市农业农村局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已完成)

(四)加强督促检查。2019年6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加强对各县(市、区)联合督导，并及时通报督导。(已完成)

(五)严肃追责问责。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全清退禁养区内反弹的养殖场的县(市、区)，或者整改完成后再次出现禁养区养殖反弹的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市纪委监委依法追究属地县(市、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以及有关部门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不力，非禁养区规模化养殖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较为突出，督察人员随机抽查惠州、韶关、潮州、江门等市 10 家畜禽养殖企业，发现 6 家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甚至废水直排，潮州饶平县樟溪猪场偷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 1600 毫克/升。(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五项)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0 年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

整改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落实部门责任，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考核。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阳江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的考核，督促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

(三)认真落实省出台的扶持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关政策。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制定出台的《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加强对各县(市、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

(四)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抓好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填报，实现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的精准化、制度化和信息化。

(五)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加大养殖场治污设施建设情况监督检查，按照省的部署，组织开展年度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各县(市、区)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采取双随机抽查、例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偷排、漏排及超标排放等行为。

(六)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督促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治污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提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按照规定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

九、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黑臭水体整治审核把关不严，当“二传手”，导致漏报、虚报、谎报问题时有发生。

全省上报 243 段黑臭水体 194 段已完成整治工程，实现不黑不臭目标，但督察发现全省有 30 余段已上报完成黑臭整治的水体，截至“回头看”时仍为黑臭。（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六项）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代建项目管理局，江城区、阳东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严格把关，着力解决黑臭水体整治漏报、虚报、谎报问题。

整改措施：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严格把关，对黑臭水体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进度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保证相关情况及时如实上报。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快对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的现场督查，保证工程相关情况的真实可靠，督促实施单位加快工程进度，防止因工程进度缓慢影响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三）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长期监测机制，定时对黑臭水体水质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上报全国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力保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达到长治久

清。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直相关部门，江城区、阳东区党委、政府建立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台帐，夯实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工作中，省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不力，惠州、湛江、阳江、云浮、汕头等十多个地市未按要求制订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方案，且瞒报、漏报问题十分普遍，至今还有项目未按序时进度清理到位。(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七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市国资委，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按期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隐患，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整改措施：

(一)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市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已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于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已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对于新发现问题,发现一宗清理整治一宗。对于已列入当地供水规划,近期计划关停或搬迁的水源地取水口,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取水口关停或搬迁。

(二)优化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市、阳西县党委、政府2020年年底完成阳江市尤鱼头桥饮用水源保护区、阳春市九头坡饮用水源保护区、阳西县陂底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及阳西县织篢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取消工作。

(三)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市国资委2019年年底前完成市第一水厂取水口至市第二水厂取水口搬迁工作。

十一、在禁养区养殖场清退上,省农业部门监督检查不够,全省上报禁养区所有2.2万家养殖场已完成退出,但此次督察发现,在惠州、清远、阳江等地禁养区仍存在大量养殖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八项)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2019年6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和复查。建

立完善长效督导机制，巩固禁养区清理整治成效。

整改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开展禁养区排查和复查，建立完善禁养区清理整治长效机制，建立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台帐和清退养殖场户清单明细，各县(市、区)每季度上报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情况，强化动态监督管理，确保和巩固禁养区清理整治成效。

(二)制定整改方案、立行立改、挂帐销号。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年底牵头制定禁养区畜禽养殖反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制订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标准，并全面完成清拆工作，拆除养殖设施设备，严防非法养殖反弹。(已完成)

(三)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制定完善定期督查和领导责任包干制度，加强禁养区巡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多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对发现的非法养殖场随查随清，严防非法养殖反弹。2019 年 6 月底前，全面复查，完成全市已清拆养殖场废弃物的清理工作。(已完成)

(四)严肃追责问责。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全清退禁养区内反弹的养殖场的县(市、区)，或者整改完成后再次出现禁养区养殖反弹的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市纪委监委依法追究属地县(市、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以及有关部门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二、阳江市阳东区群众投诉的广东源丰农业公司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当地政府不去认真督促企业整改，反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字斟句酌”，逐一予以反驳。（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三项）

责任单位：阳东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8年年底

整改目标：解决污染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整改措施：

（一）对现存污水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理。2018年年底前，责令广东源丰农业公司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对现存污水进行依法依规整改。现存污水经处理达到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再申请排放。同时也通过这个办法解决氧化沟的污水。（已完成）

（二）督促广东源丰农业公司做好粪渣综合利用。2018年年底前，督促指导企业将在未有设置防渗设施堆放的粪渣待晒干后，外运作肥料。在未清运前，设置临时安全堆放点。（已完成）

（三）加强环境监管和整治工作。继续抓好对广东源丰农业公司的环境监管，加大巡查监管、监测，督促企业加快整改。组织抓好大洋河的“三乱两非”整治工作，对河段周边的水产养殖和畜禽养殖业进行清理整顿。（已完成）

(四)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公开污染投诉调查处理的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外出乡贤作用，耐心做好群众思想解释工作，积极化解矛盾，处置好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已完成)

十三、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广东省早在 2009 年就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平台，2016 年又对平台进行更新，但多年来，平台数据由企业自行填报，既缺少宏观审核，又缺少微观查证，更没有对虚假申报行为进行专项打击，危险废物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现象十分普遍，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造成监管漏洞。(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摸清底数，加强固体废物申报数据管理，提高申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整改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直面督察整改工作，深刻领会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事关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性改善的重大政治问题，事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大社会问题，以最坚决的态度、下最大的决心、用最有力的措施，敢于担当、改革创新、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做到全面排查到位、科学管控到位。

(二)摸排底数。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各县(市、区)负责组织摸排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加强对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处置利用等单位的监督管理。2018年年底前对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强化动态监管，进一步摸清辖区固体废物底数。市生态环境局强化指导和核查，进一步摸清固体废物底数，重点企业在2018年年底前纳入统一管理。(已完成)

(三)加强固体废物申报数据审核。各县(市、区)建立申报数据的抽查核查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申报数据审核管理，利用平台的申报数据比对等功能，对存在明显差异的数据及时核实核查，结合现场执法严把数据审核关。

(四)严肃查处虚假申报行为。各县(市、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虚报、瞒报、谎报、漏报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根据省的工作部署，定期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

(五)加强数据申报和审核培训。强化企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业务培训，市生态环境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相关业务培训，指导相关企业认真做好网上申报登记工作，督促企业依法如实填报数据。积极参与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固体废物申报数据年度技术审核培训，熟悉掌握行业生产工艺和废物产生情况，强化数据比对，提高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十四、2016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新，新增和细化

明确部分危险废物种类，但全省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都没有按要求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计管理，每年大量废矿物油、煤焦油私下违规处置。全省汽车销售及维修企业近 5.2 万家，每年废机油产生量近 50 万吨，但 2017 年按要求申报的企业仅 1496 家，申报废机油量不足 5000 吨。全省煤焦油申报量 2017 年虽然增加到 42.4 万吨，但宝钢湛江钢铁公司、韶钢公司、嘉俊陶瓷等企业 24.5 万吨煤焦油长期没有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特别是韶钢公司 2016 年 8 月以来已累计非法销售煤焦油近 20 万吨，且该项目环评时就将煤焦油遗漏。(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三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参与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规范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

整改措施：

(一)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别将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作为全市固体废物排查工作的重要内容，将排查结果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计管理，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要求妥善处理处置废矿物油、煤焦油。

(二)2019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展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整治,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严格监督管理,将机动车维修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纳入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检查和考核中。

(三)健全完善监管制度。2019年年底前,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制定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全市交通运输、商务、公安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健全部门联动、信息互通、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强化对相关行业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已完成)

(四)开展专项整治。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已组织开展涉煤焦油行业整治,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行为。其中,阳春市、阳西县要依法加强对广东金水晶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阳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进行监管。

(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认真执行贯彻《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严格把关项目环评审批,防止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将危险废物种类遗漏。

十五、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明显问题。由于广东省对固体废物管理长期重视不够,污染防治规划频频落空,粤西危

险废物处置中心、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二期、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东莞虎门立沙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等一批规划要求建设的重点项目一拖再拖，无一建成。韶关市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虽已建成，但受所在区域血铅事件影响已停产近4年，加之此类设施容易引发邻避问题，各地政府主动谋划不够，建设积极性不高，很多地方应建未建，正是由于这些问题，导致全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问题十分突出，全省焚烧类、填埋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分别高达15万吨/年和10万吨/年。(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四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推进纳入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建设，提升固废危废处理处置能力。

整改措施：

(一)加快推进纳入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已完成阳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建设并投入使用。加快开工建设固废园，2020年年底前完工交付使用。2020年年底前建成广东领尊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5万吨废矿物油项目。2020年年底前投入运行综合利用污泥处理项目。江城区要加快推进阳江市新奇美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废物拆解处理项

目投入运营。

(二)鼓励支持并推进海螺水泥、华润水泥等企业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加快推进阳江市大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阳江市巧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十六、非法转移倾倒十分猖獗。2015年以来，全省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案件多达200余起，有的倾倒在闲置的农田、鱼塘，有的倾倒在废弃厂房、露天空地，有的倾倒在偏远山坳、垃圾堆场，非法转移倾倒点遍布全省21个地市，不少还跨省倾倒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五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局、阳江海事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态势。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对已经发现的非法转移倾倒案件，依法查处涉案企业，妥善处理涉案危险废物。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加大对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

废物案件线索的发现排查力度，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同时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和刑事案件追诉标准等相关规定，移送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给公安机关，切实提升打击效能、形成打击合力坚决摧毁犯罪网络，斩断利益链条，共同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强化危险废物转移日常监管部门联动。2019年内建立陆上堵、水上查、海上巡的联防联控机制，全市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海事以及海洋执法等部门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加强对陆路、内河、港口、码头等场所的监管，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态势。

(三)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等市直单位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不得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四)2020年年底，阳春市妥善处置堆存在阳春海螺水泥、华润水泥、金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堆场存储应急的危险废物。

十七、督察发现，非法小冶炼企业“偷买偷倒”问题十分突出，阳江市宏湘金属加工厂是一家非法炼铜企业，该厂业主偷偷从珠三角购买含铜、镍的污泥废渣非法倾倒，共违

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达 2 万余吨。(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六项)

责任单位：阳春市党委、政府(负责本辖区任务整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举一反三大排查)、市公安局，江城区、阳东区、阳西县、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 3 月底

整改目标：依法严肃查处涉案企业，妥善处理处置涉案危险废物。

整改措施：

(一)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规范处理处置涉案危险废物。(已完成)

(二)开展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已对 9 个固体废物非法堆放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开展污染场地整治修复，对未受污染的场地进行回填泥土、复绿或恢复原状。

(三)加快案件侦查。公安机关依法加快侦办，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严肃追究涉案人员法律责任，2019 年 3 月底前将涉案违法犯罪嫌疑人移送检察机关。(已完成)

(四)2018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非法小冶炼厂大排查，全面取缔非法小冶炼。加强源头管控，强化危险废物产生、运输、

处置企业环境监管；加大对辖区内废弃工场、仓库、尾矿库、荒坡、未利用地排查，严防非法转移固废和危废案件发生。（已完成）

十八、生活污水违法倾倒更为猖獗。除广州海滔公司外，督察还发现深圳、东莞、惠州、茂名、阳江、肇庆等6个地市均存在非法转移倾倒污泥问题。东莞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台账作假，私刻公章，伪造单据，制造安全处置假象，骗取政府巨额处置经费。自2017年9月以来，该公司非法将19.8万吨污泥倾倒至东莞麻涌镇和沙田镇、惠州惠东县等多地。肇庆奥特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实际处置量最大的污泥处置企业，主要接收广州、深圳和肇庆的污泥。2017年以来，该公司伙同有关物流公司，以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在肇庆莲花镇等多地建筑工地、鱼塘非法倾倒填埋污泥6.1万吨。茂名万华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也合计违法倾倒近10万吨，性质恶劣。（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九项）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规范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严厉打击倾倒生活污水违法行为，遏制生活污水非法倾倒多发态势。

整改措施：

(一)继续加强对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环境案件的侦办工作，严格依法办案，妥善处理处置涉案生活污水，2018年年底完成。(已完成)

(二)严厉打击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公安等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加大对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案件的查办力度，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同时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和刑事案件追诉标准等相关规定，移送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给公安机关，切实提升打击效能、形成打击合力，共同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污水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推进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堆肥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2020年年底完成。

(四)建立生活污水转移联单制度，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加强过程监管。开展生活污水处理处置情况排查，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强污水处理厂规范生活污水管理。落实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加强过程监管。

十九、大量生活垃圾跨界倾倒。2015年以来，广东省环境保护部门查获非法跨界倾倒生活垃圾案件100多起，倾倒垃圾量数十万吨，部分还跨省倾倒至广西、湖南等地。(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

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项)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阳江海事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年年底

整改目标：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完善生活垃圾管理制度，遏制生活垃圾非法倾倒多发态势。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生活垃圾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形成长效机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对已发现的跨省、市非法转移倾倒案件于2019年年底前进行依法查处(已完成)。加快出台《阳江市关于打击外来非法倾倒生活垃圾行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加强部门联动，建立打击外来非法倾倒生活垃圾行为长效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综合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和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防止生活垃圾外运偷排；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加大环境监督执法力度；交通、海事部门协助加强对生活垃圾跨界运输的监管；海洋执法部门加强海洋倾倒废弃物监管；公安机关根据各行政执法部门移交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线索、案件加大案件侦办力度，同时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和刑事案件追诉标准等相关规定，移送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给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

垃圾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已完成阳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建设并投入使用。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联合江城区2020年年底完成阳江市江城区固废处理环境园建设并交付使用。

(三)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完善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垃圾填埋场工作台帐制度，加强管理，明确生活垃圾清运去向，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

二十、违法违规处置问题严重。一些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常常“空手套白狼”。(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二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规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规经营单位，打击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违法违规经营、处置行为。

(二)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开展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规范化抽查考核检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行为。

(三)加强教育培训。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加大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和守法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不得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依法依规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二十一、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是阳江最大污泥处置单位，但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却收受台山昌荣皮业、中惠皮业、广扬皮业、广一皮业、兆亿皮革制品等皮革企业污泥处理费(皮革鞣制废水污泥为危险废物)，仅2017年就收取70多万元，擅自接收处置危险废物。(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五项)

责任单位：阳东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8年年底

整改目标：规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

整改措施：

(一)2018年年底前，查清案情，依法查处涉案企业和人员，妥善处置涉案危险废物。(已完成)

(二)强化监管，2018年年底前将涉案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现场执法频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不得违规转移、接收处置危险废物。(已完成)

(三)加快案件侦办。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地

方公安机关加快案件侦办，切实提升打击效能，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2018年年底完成。（已完成）

二十二、一般工业固废随意倾倒问题突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七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日常监督管理力度，提升处置能力，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法倾倒行为。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为。根据各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涉嫌犯罪的线索、案件，同时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和刑事案件追诉标准等相关规定，移送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给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积极开展侦查工作，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工业固废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各县（市、区）督促企业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主体责任，建设、完善规范化的贮存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全市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三)强化监督管理。鼓励工业企业之间建立联盟，形成共建共享的合作机制，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加强企业监管，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行为。加快推进阳江市大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阳江市巧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二十三、阳江市高新区广青、世纪青山、翌川等 3 家镍冶炼企业 2012 年左右陆续投产，产生的大量镍铁渣长期违规堆存在厂侧海边的临时堆场，累计堆存近千万吨。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反复投诉，但阳江市在渣场边坡、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尚未完善的情况下，仍然放纵企业持续堆存镍铁渣 200 多万吨，直至这次督察进驻才停止堆入，覆膜封盖。(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八项)

责任单位：阳江高新区党委、管委会，市纪委监委

整改期限：2018 年年底

整改目标：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规范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

整改措施：

(一)根据核查情况，市纪委监委 2018 年年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已完成)

(二)2018 年年底全部安全妥善处置违规堆存的镍铁

渣，消除环境风险隐患。阳江高新区监督企业实施减废计划，综合利用新产生的镍铁渣。及时公开案件查处和镍铁渣处理情况，消除群众疑虑。（已完成）

二十四、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为经济发展让路、为重点项目让步的现象时有发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要求，生态严控区内不得进行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无关的开发活动，但抽查发现，2009年至2015年间，相关审批部门在阳东区、阳西县、阳春市生态严控区内批准建设了阳东农垦局宝山风电场、华润阳西风电场、阳西县顺景石场和长安石场、阳春市绿润养殖场等项目。其中，阳东农垦局宝山风电场、华润阳西风电场局部植被恢复缓慢，山体裸露严重；顺景石场、长安石场存在越界超采等违法行为，未按要求落实复绿措施，造成水土流失。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阳江翌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支柱性产业项目，直至2016年底才通过“先上车后补票”方式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广东阳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非法占用林地，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被周边村民投诉后，才补办了林地使用手续。（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提高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整改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保护优先的发展理念。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的头等大事和重要内容，通过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深入学习。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题业务培训，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先，坚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和做法，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二)严格贯彻《阳江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明确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究责任，并与评先评优、干部提拔任用相挂钩。

(三)严格准入标准。严格执行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重点区域和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在钢铁、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环保准入，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清单式管理，完善环境分区管控，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全面落实工业园区及交通、产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要求，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环境质量目标的企业，依法依规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严格控制云雾山区等地区的开发强度，2020年年底全面清理生态敏感区采矿权。

(五)加快推进问题整改。依法查清核实阳东农垦局宝山风电场、华润阳西风电场、阳西县顺景石场和长安石场、阳春市绿润养殖场等项目案情，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做好生态修复。

二十五、2017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719.53万吨标准煤，超过“十三五”末能源消费总量643万吨标准煤的控制目标，2016、2017年万元GDP能耗同比上升7.16%、5.46%，未能完成年均下降3.43%的控制目标。钢铁、水泥、造纸等高污染高耗能产业产值体量大，2017年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

重超过 70%，占全市 GDP 已达 28.75%。全市 2017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强度分别为 1.72 公斤/万元、2.93 公斤/万元，是全省平均水平的 2.35 倍、2.69 倍。（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阳江供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参与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利用综合标准，促使一批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尽快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品牌和龙头企业。全市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大力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实现“零增长”。

整改措施：

（一）大力压减燃煤。制订《阳江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及“双控”目标表》，对全市 14 家年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的重点用能企业单耗和消费费进行限额、节能监察和考核。推进锅炉（含企业自备电站）综合整治，以先合同后改造为原则，开展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2019 年年底前，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基本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完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工作；2020 年年底前，按国家要求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未实行清洁能源改造的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企业自备电站）

应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自主选择关停。到 2020 年，市县两级城市建成区居民用散煤全部清零。

(二) 优化能源结构，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加强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引领作用，有序推进核电、风电、抽水蓄能、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实现煤炭消费减量。大力建设集中式充电站和直流充电桩，大力促进电动汽车发展替代汽柴油车发展，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

(三)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持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对钢铁、水泥、造纸行业企业的监管力度，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引导促进新兴铸管、新钢铁、海螺水泥等高能耗工业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不断提高能效。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严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关，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过快增长，对未经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一律不予开工，对违规上马的项目一律不予供电。全面落实《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促使一批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

(四) 大力发展低碳环保产业。大力发展以低碳为特征的新兴产业，形成以高科技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低碳产业

系统。实施节能环保产业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鼓励节能环保企业优化联合，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品牌和龙头企业。

(五)加快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以传统工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深入推进高耗能设备系统和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制造业高效清洁循环低碳发展。实施循环化改造行动，推动省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升级。

(六)强化招商选资。以风电产业、合金材料产业为核心产业，对国内外行业重点企业进行精准招商。注重弥补产业类型不足，注重进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落户本市，优先发展游艇船舶制造、渔业装备。同时，借助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省海洋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力量，谋划海洋生物产业发展，加强与国外知名企业对接，充分利用海洋资源，加快海洋生物的开展和利用，形成推动经济增长新动能。

二十六、部分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污染物排放超标问题严重，根据在线监控数据统计，2017年至督察进驻时，阳春海螺水泥大气污染物排放累计超标101天，华润水泥大气污染物排放累计超标45天。（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

整改目标：加强对高污染高能耗行业企业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一)严格生态环境执法。以钢铁、水泥、造纸等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总量大、对全市空气和水环境质量影响突出的行业为重点，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依法依规处理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督促具备安装条件的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依法依规安装和运行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应淘汰的落后产能，不得核发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依法依规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阳春市进一步查清核实阳春海螺水泥、华润水泥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对经查实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违法行为的，责令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2019 年年底前完成。(已完成)

二十七、2017 年，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AQI)仅为 86.3%，较 2016 年下降 9.3%，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务；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臭氧8小时第90百分数评价浓度年均浓度较2016年分别上升6.5%、9.1%、21.9%；2018年1至9月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较同期未有明显改善。(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民族宗教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2020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AQI不低于92%，PM2.5控制在32微克/立方米以下。

整改措施：

(一)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通过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对各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实施分类处置，2018年年底前，完成城市交界处、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完成排查清单整治任务的40%；2019年年底前，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专项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及时复查巩固整治成果，2020年开展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

(二)推广电动公交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从2018年起，

更新或新增公交车全面使用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公交车。2020年年底前，阳江市市区公交车电动化率达到80%。

(三)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强化新车注册登记环节环境保护审核把关。持续开展黄标车闯限行区联合电子执法和专项清理行动，全面巩固黄标车淘汰成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维修企业、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二手柴油车转入排放检验制度。淘汰高排放柴油货车，鼓励开展柴油货车提标改造。加快完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并与省平台联网。提升油品质量，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标准并轨，加强成品油质量、车用尿素质量的监督检查。到2020年，全市柴油货车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17年分别下降10%，基本消除柴油车冒黑烟。

(四)提升船舶排放控制水平。落实市级财政保障经费，提高船舶排放控制区内的单船抽检率，推动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大力推广使用岸电，到2020年，50%以上已建的集装箱、客滚、邮轮、3千吨级以上客运和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完成岸电建设；港作船舶、公务船舶岸电使用率达100%，鼓励其他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

(五)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划定低排放控制区(包括但不限于阳江市城市建成区)，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

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到 2020 年，基本消灭冒黑烟非道路移动机械。

(六)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2018 年，全面推进市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平台建设，严格涉挥发性有机物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等量替代。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2019 年，全市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淘汰退出，执行省制定的涂料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实施臭氧和 PM2.5 协同控制，深入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到 2020 年，全面完成重点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等工业企业低挥发性原料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4300 吨，重点治理工程削减量不低于 900 吨。

(七)加强施工工地和运输扬尘管理。督促各类纳入监管的工地严格落实施工现场 100%围蔽，砂土 100%覆盖，路面 100%硬地化，现场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等扬尘管控措施，提高施工现场围蔽降噪能力，确保文明施工。推进渣土运输车、泥头车、运砂车、垃圾收运车等改造或更新，实现全密闭化运输，严禁轮胎和车身带泥上路，严禁超载和出现洒落。

(八)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各县(市、区)依法划定禁止秸秆、落叶等露天焚烧区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限放监管，依法查处露天焚烧和乱放烟花爆

竹等违法行为。推行“文明、绿色、环保”的节日活动和宗教活动，落实文明敬香，减少露天焚烧祭祀。到2020年年底，全市基本无露天焚烧和乱放烟花爆竹现象。

二十八、部分产业园区限制高污染、高水耗项目的相关措施不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执行有待加强。阳春产业园豪达纸业有限公司、珠海(阳江万象)产业园10家洗水厂一直未按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搬迁、转产或关闭；阳春1家专业电镀、阳西1家配套电镀企业和1家生皮制革企业未按要求整合至专业园区。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园、中山火炬(阳西)产业园、阳春产业转移园等三个省级产业园区至督察时仍未按规划环评要求设立专门环保机构承担园区环保监管职能。(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阳春市、阳东区、阳西县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严格限制高污染、高水耗项目进入产业园区，严格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尽快落实阳春1家造纸企业、阳东10家洗水企业搬迁、转移或关闭，阳春1家专业电镀、阳西1家配套电镀企业和1家生皮制革企业按要求整合至专业园区。三个省级产业园区设立专门生态环境机构承担园区生态环境监管职能。

整改措施：

(一)加快相关企业搬迁、转产、关闭或整合至专业园区。

阳春市要尽快落实选址供地，2020年年底前完成阳春市豪达纸业公司搬迁工作。阳春市的1家电镀企业元春金属表面处理厂，于2019年8月30日前完成搬迁、转移或关闭工作(已完成)。阳东区要按照园区环评要求，对园区内的洗水企业执行逐步退出政策。阳西县要积极推进阳西县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阳西县长江制革有限公司整合至专业园区。在未落实搬迁、转产、关闭或整合措施前，阳春市、阳东区、阳西县要加强对以上企业的环境监管，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从严处理。

(二)按规划环评要求，阳东区、阳西县、阳春市要加快设立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园、中山火炬(阳西)产业园、阳春产业转移园等三个省级产业园区专门生态环境机构，以承担园区环保监管职能，提升园区环境监管水平。

二十九、产业空间布局不够合理，阳春市作为漠阳江饮用水源上游地区，本应严格限制水污染项目建设，却聚集了阳江市近90%造纸企业；阳春、阳西及阳东城镇中心区的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工业集聚度有待提升。(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市、阳东区、阳西县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引导企业入园生产，严厉打击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合区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一）加快调整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工业用地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科学制定园区规划和产业布局，拓展发展新空间，加快各项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工业企业集中入园建设，提升产业的集聚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在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规划发展电子电器、五金机械、南药及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传统产业，南山产业集聚地积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新型建材等高新技术项目，加快产业集聚。加快淘汰造纸落后产能，提升造纸工艺装备水平。开展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加大环境保护执法监管，组织行业专家对阳春市造纸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督导造纸企业进一步完善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零排放或者达标排放，关闭或淘汰整改无望的造纸企业。规范环保管理，提升环境监管水平，完善造纸企业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测监控。

（三）争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阳东区要积极争取包括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共建与产业园发展资金在内的上级财政资金支持，进一步完善园区的水、电、路、供热、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以及商业、商务、公交等公共配套，增强园区承载功能。加快推进混合区域企业入园

生产。对生活混合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企业，逐步整合至工业园区选址生产。

(四)阳西县要推动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四期开发建设，利用沈海高速公路将四期与县城形成地理位置阻隔。重点发展工业产业，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提升园区工业集聚度。

(五)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对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合区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十、落后产能淘汰不到位，阳江市内现有制砖企业 110 多家，督察期间，随机抽查 12 家企业，均发现存在违规生产实心砖、违规采挖粘土、燃烧高污染燃料等情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规定，2011 年要淘汰用于不锈钢冶炼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但至督察进驻时，44 家企业的中频炉仍在生产，其中 13 家不锈钢带企业所用中频炉规模小于 5 吨/小时，31 家铸造企业中频炉规模小于 2 吨/小时。(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粘土砖厂整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中频炉专项清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阳江供电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全市实心粘土砖厂治理整改工作，淘汰落后制砖产能。加强对使用中频炉企业的监控和管理，督促企业完善设备配置和工艺流程，依法依规合理使用中频炉，杜绝利用中频炉生产“地条钢”。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全市制砖企业整治专项行动，对违规生产实心砖、违规采挖粘土、燃烧高污染燃料等制砖企业依法严肃查处，对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依法责令开展生态修复，2019年年底完成。

(二)完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发展绿色新型墙材，明确支持政策，扶持和推广技术含量高的新型墙材产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支持合法合规砖厂开发利用适用技术装备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三)组织全市各县(市、区)开展中频炉专项清查行动，落实市、县、镇联动，在全市范围全面清查。同时，加强明察暗访，对涉钢企业进行突击抽查行动。

(四)强化监管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检查小组不定期检查涉钢企业生产经营台帐，包括原材料的购进情况，带钢产品的销售，用电是否出

现异常，税票流向等情况，全方位实施对该类企业的跟踪监督，杜绝生产“地条钢”现象的发生。供电部门对相关企业用电进行监控，一旦发现用电异常情况，马上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全部落实对带钢企业的视频监控设备，确保相关政府部门对涉钢企业生产进行实时监控，带钢产品不流出市外。对涉及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投诉、举报进行核实和查处。

(五)发挥社会舆论监督。鼓励支持社会参与积极举报，共同做好监督，2019年6月底前在12345平台设立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有奖举报热线。(已完成)

三十一、2017年、2018年1至9月，省考潭水河河口镇断面和国考寿长河寿长断面水质为Ⅲ类，未达到Ⅱ类水质考核目标。2018年1至9月，省考织箕河大泉断面水质为Ⅲ类，未达到Ⅱ类水质考核目标。2017年、2018年阳江市政府均就部分断面水质超标问题约谈阳春市及阳东区人民政府，但水污染防治工作仍然推进缓慢，潭水河河口断面及寿长河寿长断面水质超标情况仍未改善，工作推进存在“上热下冷”现象。(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河长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到2020年，优良水质比例达到100%，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优良，优质水体比例有所提升，并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到2020年，稳定提升漠阳江流域水质，确保100%优良率（I—III类），大幅提升支流水质。到2020年，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全市基本消除劣V类。

整改措施：

（一）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强断面水质监测。全面压实河长制工作责任，落实河长制工作的各项目标、主要任务和推进措施。加强对河长制断面水质的监测力度，每月通报水质监测情况、对断面水质超标的县（市、区）发出预警通报，并针对不达标考核断面制定整改方案。加强断面水质监测分析，科学分析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开展约谈预警，确保水质达标，确保河长制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二）强化优良水体保护。加强水陆统筹，强化源头控制，突出上下游、干支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分流域、分区域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重点做好各流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力提升生活污染治理效率，加强工业污染治理，加强河流沿岸农村环境整治。全市组织开展湖泊污染专项治理，推动全市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三）改善漠阳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在重要支流两岸拓展

水生态空间，整治滨岸带。科学布局、合理调整，推动沿岸涉水重污染企业转型升级或淘汰退出。全面清理整顿干流沿岸非法码头、堆场、河道非法采砂和非法排污口。流域内所有建制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农村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依法清理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加强重点水库集雨区的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以漠阳江、那龙河、织箕河、寿长河、儒洞河等流域为重点，实施“一河一策”，全面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到2020年，稳定提升漠阳江流域水质，确保优良率达到100%(I—III类)。

(四)消除劣V类水体。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的重要作用，深入推进连环水库综合整治，按照要求的达标时限倒排工作，坚持流域系统治理，全面推进生活源的污染源治理，做好截污工程，补齐污水管网短板，实现雨污分流。2020年年年底前，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全市基本消除劣V类。

三十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展滞后。根据《阳江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应于2015年建成投运的10座中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拖再拖，直至2018年上半年才陆续建成，但仍未正式投运；设计规模3万吨/日的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应于2015年建成运行，但直至2017年3月才建成1万吨/日的一期工程，管网缺口仍

有约 4.4 公里；设计规模 5 万吨/日的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虽然已建成，但因配套管网不完善，实际处理规模仅为 2 万吨/日。（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加快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中心镇污水处理厂全部运行，2020 年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完善市区污水管网，全面提高污水处理厂进厂污水量和污水进厂 COD 浓度。

整改措施：

（一）阳春市加快完善 5 个中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并确保投入运行。

（二）阳东区落实措施解决合山镇污水处理厂和东平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问题，并确保两个镇污水处理厂投产运行。

（三）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 2020 年年底前完成一般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进度。

（四）完善市区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干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建设。加快金山路排水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加快城东片区和城北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建设，确保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五）2019 年年底前完成城南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

(扩容 4 万吨/日)和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扩容 3 万吨/日)。结合城镇生活污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和城市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所服务区域污水管网。

(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继续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运行和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填报的监督工作。

三十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进展较慢,应于 2017 年年底前完成提标改造的 9 家污水处理设施至督察时还在开展前期工作。(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 6 月底

整改目标:完成全市 9 个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

整改措施: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责任单位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进度,持续加强对提标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监督,保证排放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要求。

(二)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加快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

三十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不力，设计规模5万吨/日的江城区银岭污水处理厂应于2015年年底完成63公里配套管网铺设并投产运行，实际仅建成处理能力1万吨/日的一期工程，污水管网只完成19公里，且入厂主管未铺设。督察发现，该厂生化池无污泥，运行属于“清水进、清水出”。应于2015年开工建设的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至督察进驻时仍未动工，且污水管网缺口约40公里。（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江城区、阳东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江城银岭产业园和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管网建设和改造，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率。

整改措施：

（一）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根据江城银岭产业园现有入驻企业的排污需要，目前建成的银岭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一期工程处理能力有盈余，后期根据园区发展及计划引入企业排污规模提前谋划好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二）加快推进江城银岭产业园污水管网工程。分步实施管网建设工作：1. 2020年年底完成江城区银岭污水厂入厂主管建设；2. 2020年年底完成江城银岭产业园白沙截污管道、道路建设三期项目二期工程等9条共约10公里管网建设；3. 根据园区开发建设需要，后期园区开发与管网建设严格落

实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要求。

(三)2019年4月前完成江城银岭产业园银海东路一体化泵房及连接管工程，解决已建污水管道企业污水不能排入银岭污水处理厂问题。(已完成)

(四)阳东区加快推进PPP模式污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督促PPP项目公司抓紧完成污水处理厂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的立项、环评报告、工程设计方案，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在2020年年底完成工程建设。

三十五、根据测算，阳江市区每天约5万吨生活污水直排漠阳江。监测数据显示，江城中心城区入境断面氨氮浓度为0.25毫克/升，出境断面江城断面水质氨氮浓度为0.449毫克/升，污染物浓度上升约80%。(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加快补上污水管网欠账，提升市区污水处理能力，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加强水体及其岸线的垃圾治理。

整改措施：

(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加快实施市区城东、城北、城西、麻演和老城区等五个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全面截

留污水直排口，新增市区污水管网 150 公里以上。5 个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完成时间为 2020 年年底前。

1. 在 2020 年年底前城东片区完成污水管网约 35 公里，其中 2019 年完成污水管网约 15 公里、2020 年完成污水管网约 20 公里。

2. 在 2020 年年底前城北片区完成污水管网约 45 公里，其中 2019 年完成污水管网约 20 公里、2020 年完成污水管网约 25 公里。

3. 在 2020 年年底前城西片区完成污水管网约 25 公里，其中 2019 年完成污水管网约 15 公里、2020 年完成污水管网约 10 公里。

4. 在 2020 年年底前麻演片区完成污水管网约 25 公里，其中 2019 年完成污水管网约 10 公里、2020 年完成污水管网约 15 公里。

5. 在 2020 年年底前老城区完成污水管网约 20 公里，其中 2019 年完成污水管网约 5 公里、2020 年完成污水管网约 15 公里。

(二)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牵头提高市区污水处理能力。至 2020 年年底，阳江市市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9 万吨/日。其中，2019 年年底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7 万吨/日；2020 年年底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

1.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城南污水处理厂 4 万吨/日扩容

工程。

2.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城北污水处理厂 3 万吨/日扩容工程。

3. 2020 年年底前，完成三江岛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规模为 1 万吨/日)。

4. 2020 年年底前，完成中洲岛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规模为 1 万吨/日)。

(三)切实提高城北、城南污水处理厂、阳江市第一净水厂进水浓度。

1. 深入摸排城北污水处理厂周边污水管网，采取措施提高进水浓度。

(1)为有效监测污水主干管沿途水质情况，沿各段主干管布设 26 个监测点，每半个月监测一次，对各主干管水样进行严格监测，直至进水浓度达标并稳定为止。

(2)加快城北片区管网截污工程建设。对立行立改的问题，发现后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属下市政中心进行截污改造，施工复杂的纳入城北片区之产学路截污工程、大垌河截污工程进行截污处理。

(3)加快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干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

(4)结合金山路排水改造工程项目，在严格进行雨污分流的基础上，沿路片区污水未接入的，在改造时接入主干管。

2. 继续提高城南污水处理厂、阳江市第一净水厂进水浓度。

(1) 加快推进城东片区二环路截污改造工程、东风三路沿线截污工程、月亮河截污工程、环园路、华联路、湖湾路沿线截污工程等项目建设,提高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

(2) 加快推进城北片区观光北路截污工程、老城区截污工程、马南河截污工程、排后街、华侨新村、江南新村截污工程等项目建设,提高阳江市第一净水厂污水收集率。

(四) 开展漠阳江沿岸排污口排查及整治工作。

1. 组织开展漠阳江沿岸排污口排查,摸清底数,明确责任主体,逐一登记建档。通过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入河湖排污口,不断加大整治力度,2020年年底完成。

2. 加快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严厉打击偷排漏排。

3. 研究制定排污口管理相关文件,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统一、规范管理。

4. 组织开展漠阳江沿岸排污口排查,并对每个排口抽样监测,对确定为排污口的进行立行立改,发现后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属下市政中心进行截污改造,施工复杂的纳入五大片区截污工程进行截污处理。

(五) 加强漠阳江江城区段水体及其岸线的垃圾治理。

1. 全面划定城市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整治范围内的非

法垃圾堆放点。

2. 严格落实河长制，市水务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相关河长和相关部门落实河长制相关职责，及时巡河，确保河内无垃圾。

3. 对水体内垃圾和漂浮物要进行清捞并妥善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立相关工作台帐。

三十六、阳江市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于 2017 年年底完成禁养区、禁建区畜禽养殖场整治工作，江城区白沙街麻桥村委会清湖塘村谢仕芬养猪场、梁德华养猪场、梁德华第二养猪场均为禁建区内养殖专业户，养殖废水经简单处理后直排附近水环境。(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参与

整改期限：2019 年 6 月底

整改目标：依法对谢仕芬养猪场等养殖场(户)进行查处，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养殖场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整改措施：

(一)根据《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划定方案》，依法对谢仕芬养猪场等养殖场(户)进行查处，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已完成)

(二)举一反三，督促各县(市、区)加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的监督检查，督促养殖场(户)按照《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对粪污进行收集、处理和利用。

(三)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加大养殖场治污设施建设情况监督检查，按照省的部署，组织开展年度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各县(市、区)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采取双随机抽查、例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偷排、漏排及超标排放等行为。

(四)督促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治污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提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按照规定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

(五)制定整改方案，立行立改、挂帐销号。市农业农村局2018年年底牵头制定禁养区畜禽养殖反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制订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标准，全面完成清拆工作，拆除养殖设施设备，严防非法养殖反弹。(已完成)

(六)建立长效巡查机制。督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建立长效巡查机制，依法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持续加强禁养区的排查，巩固禁养区养殖场清理整治成果，对发现的

反弹情况及时予以清理。

三十七、阳江市上报 7 条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已完工，但由于排水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或整治项目周边配套截污管网不完善，马南河、高排渠、滘仔河、三江河涌 4 条未达到消除黑臭的要求，江城区牛台二巷水沟被专项督查组核实确认为新的黑臭水体。督察发现，高排渠支流河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于 2015 年完工，该工程为城北污水处理厂配套了污水提升泵站，但因提升泵站工程配套用电设施未完善一直未运行，每天已收集约 1 万吨、化学需氧量为 130 毫克/升的污水仍排入高排渠，而城北污水处理厂至督察时处理的污水化学需氧量仅不到 60 毫克/升。（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代建项目管理局，江城区、阳东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实现 2020 年年底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的整治任务；完善市区污水管网，提高城北污水处理厂进厂 COD 浓度。

整改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部门职责分工，通过控源截污、增加水动力、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工作深入开展黑臭水体专项整治行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统筹、协调、指导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负责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的数据统计和资料上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黑臭水体监测和评估工作并实施监督；市水务局负责黑臭水体清淤、巡查，加强管理和维护工作，增加水动力，确保水体无黑臭、河面和两岸清洁无垃圾；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代建项目管理局负责整治主体工程及相关工程推进工作，江城区、阳东区党委、政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部门加强联动和统筹协调，切实做好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二)2018年已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攻坚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全面控源截污，全力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加强排查，对于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发现一个治理一个，确保2020年年底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

(三)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加快实施市区城东、城北、城西、麻演和老城区等五个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全面截留污水直排口，新增市区污水管网150公里以上。5个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完成时间为2020年年底前，其中2019年城东片区完成污水管网约15公里、城北片区完成污水管网约20公里、城西片区完成污水管网约15公里、麻演片区完成污水管网约10公里、老城区完成污水管网约5公里；2020年城东片区完成污水管网约20公里、城北片区完成污水管网约25公里、城西片区完成污水管网约10公里、麻演片区完成污水管网约15公里、老城区完成污水管网约15公

里。

(四)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加快三江岛和中洲岛污水处理厂建设、城北、城南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作和三江中路建设，确保新建污水管道收纳的污水能够排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020年年底完成。

(五)切实提升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2018年年底认真排查已完工的金山路污水管道(马南河截污工程A区工程)和鸳鸯湖截污工程,对其因雨污水混流造成山泉水流入污水管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提出整改方案、加快整改落实,2019年年底完成整改(已完成)。加快推进城北区域截污主干管工程,2019年3月底完成城北高排渠支流河雨污分流管网W30#污水提升泵站项目工程(即城北高排渠支流河雨污分流管网W30#污水提升泵站项目后续用电设施完善工程,已完成)。加快推进城北、龙涛、红丰区域截污主干管及蚬壳河整治工程。2019年6月完成城北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之产学路和创业北路区域截污主干管工程(已完成)。

(六)加快金城路和新江南路以及江台路东段项目建设,2020年年底完成新增黑臭水体板桥西排渠及禾村仔水渠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和金城路、新江南路以及江台路东段污水管网建设内容。

(七)按照黑臭水体攻坚实施方案对黑臭水体(不含新排查出的两条黑臭水体)进行一次全面清淤。

三十八、督察组抽查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重点案件 15 宗、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重点案件 13 宗、2016 年与 2018 年重复的交办重点案件 7 宗，发现仍有阳西县长安石料有限公司、阳东马岭采石场、广东源丰农业有限公司、城北奕垌垃圾填埋场等 4 宗重点交办件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群众诉求尚未得到彻底解决。其中，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的群众投诉 23 次的城北奕垌垃圾填埋场臭气扰民问题，本次督察期间群众投诉仍达 15 次。（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阳东区、阳西县党委、政府，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

整改目标：确保重点交办案件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群众诉求得到彻底解决。

整改措施：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彻底解决企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阳东区督促阳东马岭采石场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做好复绿工作；已完成广东源丰农业有限公司氧化沟高浓度废水处理。阳西县督促阳西县长安石料有限公司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保护好周边生态环境。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要采取规范覆盖 HDPE 膜、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启动填埋气治理利用项目等切实可行措施，彻底解决城

北奕垌垃圾填埋场臭气扰民问题。

(二)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公开污染投诉调查处理的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外出乡贤作用，耐心做好群众思想解释工作，积极化解矛盾，处置好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三十九、全市 14 个镇级简易垃圾填埋场列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治项目清单，2018 年排查新发现 2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需要整治。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细化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2018 年年底前要完成 50%的整治任务，但至督察进驻时，16 个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仍处于初步治理或治理方案编制阶段。(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 6 月底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全市 16 个镇级填埋场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

(一)加强对镇级填埋场整改的督导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督导检查，全面推进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共 16 个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落实好月报制度，及时了解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督查、通报，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其中，阳东区、阳春市共 14 个镇级填埋场整改任务到

2019 年全面完成整改任务；江城区、阳西县共 2 个镇级填埋场到 2020 年 6 月底前原则上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二)加强部门协作。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配合开展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落实好验收销号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对已完成工程整治的镇级填埋场进行相关指标检测并申请验收，落实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镇级填埋场的验收销号工作，确保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

四十、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处置能力不足。阳江每年固体废物申报产生量超过 500 万吨，单位工业总产值固体废物产生量居全省第三位。《阳江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未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全市尚无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钢铁、电镀等行业产生的大量危险废物得不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外市处置的依存度高达 100%，非法转移处置现象普遍，风险隐患多。阳春硫铁矿、石篆铜矿矿区尾矿库不当堆存和非法倾倒处置问题突出，成为非法冶炼、非法堆存和不规范处置的聚集地。阳东有源公司污泥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长期超量经营、非法处置、污染物超标排放，二次污染问题突出。(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

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推进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强化监管工作，加强对非法倾倒处置问题的整治，严防污染隐患。

整改措施：

(一)2018年年底制定规划，将省、市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纳入全市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已完成)

(二)加快推进纳入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已完成阳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建设并投入使用。加快开工建设固废园，2020年年底完工交付使用。2020年年底建成广东领尊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5万吨废矿物油项目。2020年年底投入运行综合利用污泥处理项目。江城区要加快推进阳江市新奇美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废物拆解处理项目投入运营。

(三)鼓励支持并推进海螺水泥、华润水泥等企业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加快推进阳江市大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阳江市巧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确保2020年年底完成。

(四)阳春市2020年年底完成阳春市硫铁矿、石膏铜矿

的生态修复，对尾矿库的污染进行整治。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堆放场地进行土壤污染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是否需开展污染场地整治修复工作，对未受污染的场地进行回填泥土、复绿或恢复原状。

(五)加强源头管控，强化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处置企业环境监管，严防非法转移固废和危废案件发生。

(六)继续加强对有源公司环境案件的侦办工作，严格依法办案。开展生态评估和修复工作。推动企业重组，加强复产后的环境监管，保证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禁止超量经营。做好舆情维稳工作。

四十一、阳江市固体废物管理问题突出，但监管机构不全、专业技术人员力量不足，全市仅阳东区设立专门固体废物管理机构，监管执法能力薄弱。(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编办、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19年9月底

整改目标：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机构能力建设

整改措施：

结合党政机构改革，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建设，加快设立固废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管理人员编制。

四十二、公安、环保等部门联合打击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机制体制尚不健全，固体废物执法监管不到位，

对江城区南沙、广阳不锈钢厂等不锈钢企业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监管不严、打击不力。（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局、阳江海事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年年底

整改目标：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高发态势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对已经发现的非法转移倾倒案件，依法查处涉案企业，妥善处理涉案危险废物。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加大对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件线索的发现排查力度，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同时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和刑事案件追诉标准等相关规定，移送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给公安机关，切实提升打击效能、形成打击合力，坚决摧毁犯罪网络，斩断利益链条，共同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强化危险废物转移日常监管部门联动。2019年内建立陆上堵、水上查、海上巡的联防联控机制，全市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海事以及海洋执法等部门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加强对陆路、内河、港口、码头等场所的监管，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态势。

(三)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等市直单位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不得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快案件侦查。江城区加强江城区南沙、广阳不锈钢厂等不锈钢企业非法转移危险废物案件侦办工作，2019年6月底前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严肃追究涉案人员法律责任。(已完成)

四十三、督察发现，阳江 13 家不锈钢企业均未如实申报布袋灰、表面处理污泥、废酸、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未申报的表面处理污泥流向阳春市富恒贸易有限公司、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等无资质单位。阳春市恒辉实业有限公司将 139.3 吨表面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提供给无资质的华润水泥厂。(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进一步摸清全市不锈钢行业底数，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一)2019 年年底开展全市特钢行业环境问题专项检

查，进一步摸清全市特钢行业底数。（已完成）

（二）对有关违法行为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对发现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同时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和刑事案件追诉标准等相关规定，移送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给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刑事责任。

（三）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认真执行贯彻《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严格把关项目环评审批，防止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将危险废物种类遗漏。

四十四、近海养殖缺乏规划，无序发展，如寿长河沿岸有水产养殖单位（户）158家，养殖面积约9600亩，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只有2户，发证面积仅约317亩，绝大部分养殖场养殖废水直排寿长河，直接影响寿长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做好相关养殖规划，开展养殖场养殖废水处理工作，推动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工作。

整改措施：

（一）加快完成辖区内水产养殖行业的调查摸底工作，全面掌握辖区内水产养殖行业的区域分布、养殖面积、养殖模

式(含精养、粗养、工厂化养殖和高位池等)、养殖品种、养殖用水取水和排放情况等内容并建立台帐。

(二)2019年3月底前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全市养殖生产行为。(已完成)

(三)印发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区域范围。

(四)开展海水养殖尾水处理试点工作。2020年年底前实施阳东区海水养殖尾水处理示范区项目，解决养殖废水直排寿长河问题。

(五)加大力度推进《海域使用权证》《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工作，完善养殖使用证制度，确保2020年年底前完成。

(六)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沿海各县(区)加强海上大型海水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海上大型海水养殖场，严格落实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对近岸海域排污的检测、监控，确保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四十五、“绿盾2017”专项行动发现，阳江海纳水产有限公司的部分深水网箱使用范围超出该公司《海域使用权证书》规定范围，非法占用阳江南鹏列岛海洋生态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海洋渔业部门直至2018年8月才对该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处罚，至督察进驻时仍有30个深水网箱未搬迁。(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负责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加强对海洋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监管，认真落实自然保护区监管巡查制度，依法打击破坏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措施：

(一)完成阳江海纳水产有限公司案件的查处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对案件处罚意见进行审批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恢复海域原状。

(二)责令阳江海纳水产有限公司搬迁超出该公司《海域使用权证书》规定范围的30个深水网箱。

(三)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2019年年底前在自然保护区邻近区域设置宣传牌，标明保护范围、保护区范围界址图和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四)2020年年底前完成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

(五)认真落实自然保护区监管巡查制度，继续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执法监管，加大对自然保护区以及附近海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六)继续加大南鹏列岛海洋生态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建设蓝色生态屏障。

四十六、《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计划(2011

——2012年)》《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2014年度行动计划》《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5—2020年)》《阳江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省、市文件多次对阳春市硫铁矿、石菘铜矿项目下达综合整治任务，且项目也列入国家和省重金属“十二五”规划，并下拨专项资金。督察发现，阳春市硫铁矿生态修复工程进展缓慢，仅2#尾矿库完成治理，3#采矿点未开展水与土壤生态修复。经监测，3#尾矿库地表水总锰、总铅浓度分别为3190毫克/升、10.8毫克/升，分别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第二时段一级标准1594倍、9.8倍。石菘铜矿尾矿库及采矿形成的矿湖生态修复不到位，当地政府及企业仅在2005年对坡塘洞塌陷区、2016年对尾矿库沉积干滩进行整治。尾矿库积水经简单沉淀后直排外环境，监测结果显示，沉淀池外排水总铜、总锰、总镍浓度分别为2580毫克/升、44100毫克/升、3880毫克/升，分别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第二时段一级标准5159倍、22049倍、3879倍。(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阳春市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年年底

整改目标：对阳春市硫铁矿3#采矿点及石菘铜矿尾矿库矿湖开展水与土壤生态修复，确保硫铁矿3#尾矿库地表水及石菘铜矿尾矿库积水外排水经治理修复后符合《广东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整改措施：

(一)加快建成硫铁矿 3#尾矿库隔水排洪渠，将硫铁矿 3#尾矿库纳入整治项目库，争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对硫铁矿 3#尾矿库开展水与土壤生态修复。

(二)责令阳春金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启动建设外排水处理设施，确保外排水达标排放、不破坏宝鸡仔尾矿库的生态环境，投入资金对未修复的生态环境进行治理，并加强管理，确保尾砂不外流。

(三)持续加强对阳春市硫铁矿 3#尾矿库地表水及石菡铜矿尾矿库积水外排水的监测。

四十七、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阳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200吨/日)项目应于2016年建成投入使用，但至督察时尚未建成，导致设计库容41万吨的一期项目长期超负荷运行，实际垃圾填埋量超过60万吨，超出现有设施处理能力的垃圾渗滤液违规转运至阳西中炬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应急处置，现场仍存有近2万吨以上的渗滤液无法妥善处理处置，环境风险隐患严重。(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阳西县党委、政府

整改期限：2019年3月底

整改目标：完成阳西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建设，

确保渗滤液全部得到妥善处理。

整改措施：

(一)已完成阳西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建设，并投入使用。

(二)加强日常管理。按照工作要求加强做好进场垃圾处理盖膜及渗滤液处理，保证垃圾无害化达标处理，抓好日常运营监管，做好相关台帐登记。(已完成)